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6号——定期报告》，以及《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邵帅，女，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任耶鲁大学管理学院研究助理，2016年9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与博士生导师，对会计与资本市场、公司信息披露等有较为深入的研究。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在2024年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邵帅	4	4	3	0	0	否	4
----	---	---	---	---	---	---	---

本人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认真审议每项议案，主动了解相关情况，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公司经营战略、规范运作等各方面工作认真负责地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会议作出的决议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未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姓名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 召开次数	本年应参加 会议次数	参加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数
邵帅	战略委员会	1	1	1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0	0
	审计委员会	5	5	5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1	0	0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战略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5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对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赞成，未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照证监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

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深度交流，充分发挥监督指导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回答股东关心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中小股东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通过实地调研、电话沟通、网络会议、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并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从专业角度提出相关改进意见和建议。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提醒本人履行保密义务，强化守法合规意识。公司对我们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

情况。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相关文件。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等信息披露事项，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度，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我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在公司重大事项审计及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均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且在公司日常运营中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

（五）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审查，本人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根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的审核，本人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同意聘任蓝发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帅

2025年4月30日